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1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吳佩玲

相對人 莊民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莊民康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設定新臺幣（下同）①564萬元②46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下同)142年12月11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相對人莊民康於110年4月間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另於112年12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①470萬元②100萬元③285萬

元，借款期限至①137年12月14日②132年12月14日③127年12月14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經於合理時間書面通知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未按期繳納，經通知無果，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共8,214,443元及利息、違約金。為此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款契約書、貸放主檔資料查詢表、信用卡申請書、催告函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科目餘額查詢、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等為證，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於114年6月13日寄存送達於相對人所在地之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據。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 01 附表：114年度司拍字第213號

02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001	臺南市	南區	大山	388	7657.98	10000分之34

03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坐地 號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九層	合計	面積 單位	陽台	面積 單位	
001	770	臺南市○區 ○○○街00 0號九樓之5	388	15層鋼筋 混凝土造 集合住宅	72.96	72.96	平方 公尺	8.98	平方 公尺	全部
<p>共有部分：同段920建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5。  (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一層267，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28。)</p>										